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2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162 号

致：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汇济南分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至二十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六至二十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5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枣庄市）共计发行3,6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

项目主体：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

项目工期：建设期 5 年，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规划水系连通基本实现河、湖、库相通，共连通塘坝 10 座、河流 14 条、骨干支流沟渠 6 条；建拦河闸坝 5 座、光伏枢纽泵站 1 座（建设 2MW 光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站），小型泵站 6 座，年供水量 3109 万方。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403004244918K
机构性质	机关
地址	薛城区常庄镇麦穰店村南
登记机关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薛城区委、区政府下达室字【2019】10号《薛城区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上述文件,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 项目审批

1. 2020年3月1日, 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批复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等7项工程的请示》。

2. 2020年3月2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作出薛环审字【2020】B-13《关于薛城区南部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2020年3月2日,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薛城区南部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用地情况的说明》

4. 2020年3月3日, 枣庄市薛城区政府作出薛政字【2020】6号《关于同意对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等7项工程予以立项的批复》。

5. 2020 年 3 月 5 日, 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薛发改行审【2020】1 号《关于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代码为 2020-370403-76-01-009317。

6. 2020 年 3 月 5 日,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枣自资规函【2020】30 号《关于薛城区南部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的规划意见》。

7. 2020 年 9 月 7 日,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对<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8. 2020 年 9 月 8 日,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作出淮委许可【2020】69 号《关于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取水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 2020 年 9 月 14 日, 本项目列入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重点【2020】1122《关于印发 2020 年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名单的通知》中第 316 个。

10. 2021 年 1 月 13 日, 济南西工务段组织有关单位参加, 讨论了“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穿越京沪高铁增设防护设施工程施工方案及监测方案”, 形成了初审会议纪要。

11. 根据水利部 2013 第 35 号公告, 水利部取消了“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12. 为本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组进行了专家评审。

13. 实施机构根据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的规定, 编制了《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4. 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中汇济南分所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21,408.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48.74 万元(包括迁占补偿费 2,750.6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974.3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68.28 万元。

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7,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3%；申请地方政府债券 22,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67%。2020 年 5 月发行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10,90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 3.44%，期限为 15 年；2021 年 11 月发行 2021 年山东省专项政府债券，发行金额 3,60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 3.47%，期限为 15 年；2022 年 2 月发行 2022 年山东省专项政府债券，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 3.37%，期限为 15 年。

(五)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基于对枣庄市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61,325.53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34,137.2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0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102MA3CHPRE0H《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 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

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一) 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本项目工程风险主要为设计技术、施工技术、生产工艺、应用设备、原材料等原因产生的技术风险以及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和经验、承包商的资质和经验、监理单位的资质和信用、供应商的信用和管理、外来破坏、盗窃等产生的人为风险。

本项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承包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风险。同时加强地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测工作,使工程施工的未预见风险降至最低。

(二) 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主要指运营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本项目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养护、大修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节约成本；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提供项目安全运营水平；通过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质，提高安全事件处理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对运营管理的影响。从而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2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 枣庄市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具备负责实施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薛城区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 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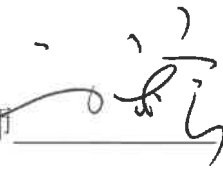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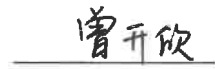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曾开欣

2022 年 6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陈大街188号 商福康广场A座在17层01室	2021年7月22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2日